

合同编号: C2024-07

**2024 年铁门关市孔雀园、绿化泵房运行管护
项目承包服务合同**

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

2024 年铁门关市孔雀园、绿化泵房运行管护

项目承包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建设兵团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铁门关市孔雀园、绿化泵房运行管护项目。

2、项目地点:第二师铁门关市城区。

3、项目内容:2024 年为铁门关市孔雀园、绿化泵房及提供绿化供水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日常运行操作、值班看护及安全检查等服务。

4、项目承包服务方式:项目采取承包人全包方式:承包设备正常运行、包项目质量、包安全、包人员管理。

5、合同期限: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6、本合同总价:1298000 元(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承包范围

项目内容所规定的项目、以及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运行技术措施(包括管护区域卫生、垃圾运出,人员安全防范

措施等)，在泵房、孔雀园运行期间，必须保证其正常运行，遇到问题，随时处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合同总价 129.8 万元，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 43.26 万元、第二次付款 43.26 万元、第三次付款 43.28 万元。总价中含全部费率、材差、税金、管理费、工人保险费、项目垃圾外运费、措施费等全部费用，该合同总价款不受任何市场和政策调价影响。

3、付款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按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完成审批拨付款项后再向乙方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运行维护维修过程中，在条件允许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中的管理、维修情况、维修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卫、环保等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止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

4、甲方在发现运行时出现故障后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 30 分钟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5、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审批拨付款手续。。

6、甲方在发现运行时出现故障后通知乙方，乙方未在 30 分钟赶赴现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故障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组织的运行、维修、维护人员的安全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关于运行管理中出现的伤亡事故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做到随叫随到，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要求。

2、乙方应按照现场设备、设施文明安全运行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管理，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管理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乙方负责运行、维修、维护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

4、乙方维护、维修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产品，属配件材料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5、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和履行电话，当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必须 30 分钟做出响应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6、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并保证其派出的维修人员具有相应的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等。

7、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施工费用，经乙方催促后应承担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失。

2、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1%承担违约金，并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当、发生技术失误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擅自停工、乙方擅自将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在管护期间因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乙方按程序支付维修、更换费用；乙方拒不同意支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向第三方支付。

6、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运行、维修、维护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费用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依据本协议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拍卖费，评估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解除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累计有三次不能按时执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争议

1、双方发生法人变更、股权变动、企业兼并，本合同依然有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

九、附则。

1、双方在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双方确定本合同所预留的地址为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5、本合同一式四份，自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市民中心四楼

地址：

电话：0996-2937813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铁门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58658304013000054925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其他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项目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项目，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现场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项目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项目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项目实施开始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

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项目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项目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项目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项目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事故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

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项目现场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0.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

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